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 環境衛生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

### 97 年度以後入學者(含 97)適用

九十一學年第二次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本所博士班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茲依學院博士班修業規定訂定本修業規定。
- 二、本所博士班之應修課程，除學位論文（十二學分）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六學分，包括必修科目、主修科目十學分及輔修科目十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讀博士班者應修滿三十六學分），修習科目於每學年開學前送所長室備查。非公共衛生及相關科系畢業學生進入本所後，應補修習之學分及科目由本所認定，如所修學分為大學部課程，則所修學分不列入前述畢業學分計算。
- 三、學生入學後，應於通過資格考試後次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利於及早對將來研究領域之基礎知識做準備。學生選定指導教授時，其資格須為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合聘）之教師；若選擇所外老師為論文指導老師，需有本所老師擔任共同指導。
- 四、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須簽「國立台灣大學環境衛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之聲明與教授同意書」，送所長室備查並經常主動與指導教授聯繫，俾得實際之指導。如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應參照「國立台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送所長室認定，否則不得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 五、 學生須於在學六學期內完成資格考試及論文計畫口試，始完成本所博士班資格考核，成為博士班候選人。未於期限內完成應令退學。論文計畫口試與學位論文口試之時間至少須間隔二學期。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參加任何有關修業及考試等相關事宜，然論文發表不在此限。
- 六、 學生之資格考試。其申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向所長室提出，並於該學期完成考試。有關事宜由本所自行規定與辦理，不及格者僅可再申請重考一次。
- 七、 學生於資格考試通過及修滿二十六學分後，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及學位論文指導委員名單，經所長室提報所務會議；口試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並於兩個月內完成口試，若未完成者視同一次不及格，必要時得申請撤回或展延。考試結果分為三種情形：（1）全體委員一致通過；（2）全體委員附帶條件通過；（3）只要有一名委員不通過，即為不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複試一次為限。考試結果須報所長室備查，若為附帶條件之通過者，須於口試過後兩個月內完成論文計畫口試附帶條件完成表，完成者視同口試及格；未完成者，視為不及格。學位論文指導委員由五至九人組成，其中台大專任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另須至少一名本院教師（或校內至少二分之一）及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資格須符合國立台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之規定。
- 八、 學生於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自次學期起必須每學期向論文指導委員會提出書面或口頭論文進度報告，經論文指導委員會進行審查後，送所長室備查。進度不佳者，由所長會同指導教授與該學生討論改進。
- 九、 學生於入學後第一次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之前三年內，須有與論文主題相關及本所認定篇數之著作在被認可之期刊雜誌發表或被接受，並送所長室備查。
- 十、 學生經所長室審查，符合前述各項條件後始得於每學期校方規定之時間內，提出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
- 十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校方規定組成之，其組成原則以學位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為基礎，必要時得另行組成之。委員名單經所長室提報所務會議後，呈報校長核定後發聘。並按有關規定舉行學位論文口試。口試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由所長室公佈。學位論文若須大幅修改者，須於論文修改完成後，經所有論文口試委員在評分表上簽名，再送所長室備查，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十二、 為提升本所學生英語能力，本所博士班學生需符合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之免修該課程之條件或選修並通過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三以上之課程，並提出英文能力寫作證明(臺大語言中心中級以上)或選修本所認可之英文科技寫作課程，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 十三、 除依照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變更外，本規定內容之修訂須依本院組織規程辦理。
- 十四、 本規定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實施，唯九十七學年度以前之舊生得適用原有規定。
- 十五、 本規定未盡之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校方有關規定辦理之。